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電話：(07) 3237248 分機 16 陳冠仔

傳真：(07) 3224691

電子信箱：kaa@k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5 高建師鑑字第 0713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徵求有意願參與「115年度高雄市重要路段違規廣告物巡檢計畫
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之建築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有賴本會會員組成勘驗作業團隊共同參與。

二、有意願參與之會員請檢附相關資料及工作同意書，於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備齊寄送至本會。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

羅必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請檢附如下列之相關文件資料，於 115.09.18(五)17:00 前備齊寄(送)達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聯絡人：陳冠仔，07-3237248 分機 16)。

註：影本請蓋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

請各建築師事務所檢附的資料如下：(請逐表檢查文件是否列齊)

應檢附文件	檢附	未檢附	備註
1. 工作同意書正本。 註：請蓋大小章及簽名(詳附件)	☐	☐	
2. 保密同意書。 註：請簽名、蓋小章(詳附件)	☐	☐	
3. 115 年度會員證影本。 註：請蓋大小章、 <u>與正本相符</u> 章	☐	☐	

工 作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參加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辦理「115年度高雄市重要路段違規廣告物巡檢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之團隊作業。

- 一、 本人願貢獻所學及專業經驗，公正客觀配合公會完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委託工作，除應嚴守秘密，公正謹慎，不得偏頗徇私外，另必須親至機關指定之場所辦理巡檢業務，巡檢案件如涉及有個人利益應迴避。
- 二、 本人為公會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約定以公會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同意公會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移轉機關，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取得永久無償利用權利。
- 三、 本人不拒絕接受公會之指派，執行該項工作若有重大過失以致影響公會形象時，願接受公會之處分。
- 四、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_____（簽章）

115 年 9 月 日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115 年度高雄市重要路段違規廣告物巡檢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 1 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 2 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 3 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 4 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 5 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 6 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理事長 羅必達

所屬廠商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日